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自願性公佈
有關**

**與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的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日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青島綠洲與日日順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以使於成立合資公司後，青島綠洲及日日順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之股權。

補充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通知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與日日順成立合資公司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綠洲與海爾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日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青島綠洲與日日順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以使於成立合資公司後，青島綠洲及日日順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之股權。補充協議項下的主要經修訂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1) 青島綠洲；及

(2) 日日順。

於本公佈日期，日日順為海爾電器（香港股份代號：116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乃由海爾投資全資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海爾電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權益披露，海爾電器乃由海爾投資擁有約12.93%；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約45.78%。而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海爾集團擁有約19.71%；及由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擁有約23.13%，而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由海爾集團及海爾投資分別擁有約51.20%及48.80%。

基於本公司獲知之上述股權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電器不被視為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之聯繫人士，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日日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青島綠洲及日日順已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本將由青島綠洲及日日順分別擁有51%及49%。

資本出資

合資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應由青島綠洲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7,650,000元）及日日順出資49%（相當於人民幣7,350,000元）。所有資本出資將為現金出資。該資本出資乃由合資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需求後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青島綠洲提名，另外兩(2)名將由日日順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青島綠洲及日日順提名。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為本公司提供了增加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的良機，從而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補充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通知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